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266號

原告 莊雯心

被告 許伯泉

訴訟代理人 莊銘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零貳拾肆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零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8日17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沿宜蘭縣冬山鄉三中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宜蘭縣冬山鄉三中路與三香路之交岔路口，欲右轉三香路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右側車輛並行間隔而貿然右轉，適有同向原告騎乘電動自行車（下稱B車）自右後方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撞及被告駕駛自小客車之右後保險桿（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第2、3、5肋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等語，並聲明：

0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5 責任。惟原告主張醫療費用中所包含之自費及自付項目，未
06 經證明與系爭傷害間有何因果關係，亦未證明除受西醫治療
07 外有再受中醫治療之必要，非屬必要之支出。況原告已請領
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4,993元，自不得重複請求。又兩造就
09 系爭事故之肇事經過各執一詞，無從釐清二車相對位置及路
10 權歸屬，故原告亦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擔百分之50之肇事
11 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12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
19 車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
20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1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醫療財團法人
22 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
23 為證，而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24 交易字第1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等情，經本院
25 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
26 執，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侵權行
27 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可採。

28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29 1. 醫療費用：

3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3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1 法第19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2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
03 有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04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5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06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08 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09 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
10 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
11 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
12 相關之醫療費用，並提出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費
13 用收據、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29至53頁）、六福
14 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門診費用明細表收據、醫療費用證明單
15 （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為證，上開醫療費用收據金額合計
16 為51,787元。前揭醫療費用收據所示原告就醫時間，與系爭
17 事故發生時間相近，且係據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所為診治及經
18 醫囑所為之治療，被告就原告於博愛醫院醫療費用支出亦不
19 爭執（見本院卷第102頁），堪認係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
20 害所為之診治，所生之醫療費用與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
21 關係。惟查，上開醫療費用中，六福中醫診所藥費42,000元
22 （見本院卷第57頁），原告未能證明有使用該等藥物之必
23 要，難認屬醫療之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另一般膳食費210
24 元（見本院卷第29頁）與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間欠缺相當
25 因果關係，此部分之請求亦無理由。另原告提出113年9月12
26 日至六福中醫診所就醫之自費醫療收據（本院卷第111
27 頁），其就診日期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7月18日已逾2
28 年，難認係就系爭傷害所為之診治，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29 從而，前揭醫療費用於9,577元（即51,787元－42,000元－2
30 10元）之範圍內，為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所支出之必要醫療
31 費用。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依該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

01 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02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
03 告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理賠保險金24,993元（見本院卷第14
04 4頁），其中就診醫療費用已給付原告6,553元，有泰安產物
0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在卷可稽（本
06 院卷第93至95頁）。是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扣除上開金額
07 後，尚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024元（即9,577元－6,553
08 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2.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1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第1項
13 前段規定甚明。而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
14 之身分、地位、資力、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5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
16 決）。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系爭傷害於11
17 1年7月18日急診，111年7月19日入院並住加護病房，111年7
18 月20日轉入一般病房，111年7月25日出院，住院期間24小時
19 需人照顧，宜休養3個月，嗣於111年7月28日、111年8月4日
20 門診就醫追蹤，此有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21 卷第53頁）。經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原告所受傷勢及損
22 害情形，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本院
23 考量原告國小畢業，前務農及任臨時工時每月收入約1萬多
24 元，現無業；被告國中畢業，現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4萬
25 元（見本院卷第102頁），兼衡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原告所
26 受損害程度，審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限閱卷）等一切情
27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允當，應予准
2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三)、以上合計原告之請求，於103,024元之範圍內為有據。

30 (四)、至被告雖主張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應就系爭
31 事故之發生負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云云。然參照交通事故談

01 話紀錄表、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2 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所示，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
03 時係騎乘B車直行於系爭路段，而被告駕駛A車未注意右側車
04 輛並行間隔而貿然右轉，侵入原告之行車動線而發生擦撞。
05 是原告於系爭路段直行，就突遭他車侵入其車道之情形自屬
06 猝不及防，難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情形。被告
07 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0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6 於113年2月5日送達於被告，有被告於該狀上簽收之日期可
17 稽（交附民卷第3頁），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
18 翌日即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給付103,024元，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3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2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
27 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
28 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29 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31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02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03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04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0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黃家麟